

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1083破75号之二

申请人：浙江某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5日，浙江某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接受法院指定后发现浙江某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案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管理人发现其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宣告债务人破产，本案破产程序也应予终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浙江某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浙江某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罗明国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代 书 记 员 钟婉丽